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释义

江流 释义

法律知识丛书

• 法律知识丛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释义

江流 释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北京

责任编辑：左 羽  
封面设计：鹿耀世  
责任校对：李 建  
版式设计：李玲玲

法律知识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CHENGFA**  
**《JICHENGFA》 SHIYI**  
江流 释义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经销

京安印刷厂 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9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500册

统一书号：6190·028 定价：6.90元

---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继承法〉释义》的合编。《〈继承法〉释义》，逐条阐明立法指导思想、条文的内涵、法律规定背景，以及理解和运用法律条文应该注意之点。对部分条文涉及的问题作了理论上的探讨，或与外国有关法律制度进行比较。

# 总 目

<b>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b> .....	<b>2</b>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法定继承.....	3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5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6
第五章 附则.....	8
<b>《继承法》释义</b> .....	<b>10</b>
概论.....	10
《继承法》条文释义.....	27
结束语.....	1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法定继承	3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5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6
第五章	附则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四条**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

办理。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第七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

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四**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第十五**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第十七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 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十九条**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二十条**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第二十一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二十四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第二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二十六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

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一)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二)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三)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四)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五)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第三十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一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

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 《继承法》释义

## 目 录

概 论 .....	10
一、继承制度的演变 .....	10
二、我国制定继承法的必要性 .....	13
三、我国继承法的主要立法依据 .....	18
四、我国继承制度和资本主义国家继承制度的区别 .....	20
五、我国继承法的主要特点 .....	22
六、我国继承法的结构、体例、表述等立法方面的 风格和特点 .....	24
《继承法》条文释义 .....	27
第一章 总则 .....	27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51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79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105
第五章 附则 .....	144
结束语 .....	152

# 概 论

## 一、继承制度的演变

法律是上层建筑，不仅要和社会主义基础相适应，而且要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而变化。同样，作为一种历史现象的继承制度，也要随着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马克思指出：“这正如继承奴隶的权利并不是奴隶制度的原因，恰恰相反，奴隶制度才是继承奴隶的原因。”<sup>①</sup>

人类历史，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各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反映到继承制度方面，各个国家在所处同一社会发展阶段，既有共同的特征，如古代各国实行的长子继承制；也有由于每个国家和民族的伦理观念、风俗习惯、社会结构、经济文化生活等的差异，而各不相同的特点。因而，继承法是最具有民族特点的法律。即使同一个国家，由于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表现在继承制度上也大不相同。如古代社会，主要是实行身分继承制，由于当时生产力低下，多系在族长、家长统治下共同生活，财产不多。族长或家长死亡时，才发生族长或家长的身分继承，财产继承处于附属地位，随着身分权的转移而转移。

如以欧洲继承制度为例，最早见于古代罗马《十二铜表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法》，规定死者没有继承人，财产归父系的最近亲属继承，若无父系亲属，归氏族成员继承。之后罗马法中规定了“概括继承”，即当遗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继承人应负偿还之责。同时，不仅规定了法定继承的顺位，还规定了遗嘱继承。古代法兰西王国实行长子继承制，土地由长子一人继承，其他婚生子女只能继承动产，以避免领地分散，影响封建宗法制度的传递。被恩格斯称作“资本主义社会典型的法典”的《拿破仑法典》中，取消了长子继承制，实行男女平等继承和自由遗嘱的继承制度。古代日耳曼人只承认法定继承，没有遗嘱继承。十九世纪末，德国公布了一部向帝国主义过渡时期资产阶级最有影响的《德国民法典》，规定子女平等分配遗产和自由遗嘱的原则。古代英国初期土地占有死亡，土地要归还原封主。十二世纪初，占有人之子可以继承土地，后来逐渐确立了长子继承制。到了十七世纪以后，虽然经过了资产阶级革命，但是，仍然规定长子优于次子，长子的子女也优于次子的子女，任何亲等的女子都不得优于男子，只能列于男子之后，分得一部分遗产。

上述几个国家，自从资产阶级推翻封建贵族的统治后，生产力有了迅速发展，社会财富逐渐集中到少数资本家手里，广大劳动人民相对贫困。因而，继承制度主要是反映和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尽管资产阶级曾高唱“天赋人权”、“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在继承制度上也标榜遗嘱绝对自由，男女平等等原则，但是，他们继承制度的核心是为了使剥削制度延续下去。所以，马克思说：“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sup>①</sup>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近年来，资本主义国家的继承制度，出现一些新的趋势。一是对遗嘱的限制和干预日渐增加，再不似早期那样所谓“遗嘱绝对自由。”同时，国家征收高额遗产税，有的遗产税高达百分之八十。二是法定继承范围有逐步缩小的倾向，由过去的“亲属无限继承主义”而改为限定继承人的范围。三是对生存配偶的利益日益重视，不断扩大生存配偶的继承权益。

我国几千年来形成的封建社会，形成了一整套宗法制度，反映在继承制度方面是以身分权继承为中心的宗祧继承制。不仅通过封建礼教大肆宣扬，同时也用法律强制规定尊卑、贵贱、男女不平等等封建伦常关系。早在奴隶社会初期，由原始社会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成的宗法制度，就规定了嫡长子继承制，以确保奴隶主贵族的爵位、财产和特权世代传下去。男子是权力的中心，女子是没有继承权的。到了西周，宗法继承制度更加完善。宗祧继承（详见于周礼）起源于祭祀制度。所谓“大宗之庙百世不迁者谓之宗，小宗之庙五世则迁者谓之祧”。大宗主宗庙之祭，所谓“世宗其职不可以无后”，主祭人必须是宗子（嫡长子）为之。所以立后惟限于男子，女子无立后之权；为人后者也限于男子，女子也无为人后之权。这种宗祧继承制度历经各个朝代，一直沿袭下来。例如唐律规定，继承财产嫡长子有优先权，贵族身分的继承，则限于嫡长子孙，如果有人违反，则严厉处罚。假若庶子冒充嫡子，要判两年徒刑；冒名继承的人，要流放两千里外。直到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朝，于其灭亡前夕，宣统元年在一个指令修改“新刑律”的“上谕”中，还宣扬中国传统的纲常礼教为“数千年相传之国粹，立国之大本”，并指出：“凡我旧律义关伦常诸条，不可率行变革”。因此，几千年来，中国的男尊女卑、家长制等的封建宗法继